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收购人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23A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五）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股东拟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向收购人增资，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将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水务、上市公司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收购人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渝实业	指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	指	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苏渝实业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
本次收购	指	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向德润环境增资构成德润环境对重庆水务收购的行为
《投资协议》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4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何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商注册号	500104005852378
税务登记证号	500104320368170
组织机构代码	32036817-0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23A层
邮政编码	401121
电话号码	023-61218858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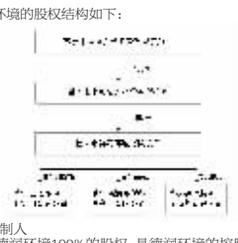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水务资产持有德润环境100%的股权，是德润环境的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企业，由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重庆市国资委为德润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润环境的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	107,857.00	67.085%
2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土壤污染修复、地下水污染修复、矿山污染修复、水体底泥污染修复；环境污染监测与评估；环境修复技术研发；环境修复咨询；环境修复设备制造	10,000.00	30.00%
3	重庆德润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商务咨询	30,000.00	60.00%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德润环境主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以及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德润环境定位为城市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将打造为“国内领先、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城市综合环境运营商”。

2、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德润环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04,42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0,386.99		
资产负债率	13.73%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69,613.01		
净利润	-1,369,613.01		
净资产收益率	-15.87%		

注：德润环境于2014年10月14日成立。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公用事业	480,000.00万元人民币	75.12
2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公用事业	216,494.73万元人民币	100.00
3	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	投资贸易咨询	73,648.46万元港币	100.00
4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拓展大厦12楼	公用事业	5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5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厦A座7层	公用事业	928.00万元人民币	100.00
6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288号龙城天都1幢3-商铺1	公用事业建设	5,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7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350号三楼	公用事业	5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8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朝阳村400号	公用事业	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9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5、6、10社1幢	公用事业	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10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	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治理业务	200.00万元人民币	95.00

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王世安；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2、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何胜；注册资本金为216,494.73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 号。主要经营范围是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主要业务为自来水销售、原水销售、发电、污水处理、管网安装、土地储备整治等。

3、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水务（香港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4日。公司注册资金为港币73,648.46万元；董事局主席为李祖伟先生；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包括机电设备及矿类大宗商品）、投资及咨询。

4、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注册资金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方伦；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拓展大厦12楼。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主要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泥处理中心，并通过对污泥进行深加工，控制二次污染和节省垃圾处理用地。

5、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0日；注册资金928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斌；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A 座7 层。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重庆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

6、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4日；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庆武；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苑路228号龙城天都1幢3-商铺1。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维护；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重庆市内的给排水项目建设。

7、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4日；注册资金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庆武；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350号三楼；经营范围为水处理项目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水处理项目投资。

8、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6日；注册资金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斌；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阳村400号；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白含公司主要负责处理白市驿镇和含谷镇片区的生活污水。

9、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九曲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8日；注册资金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斌；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长河村5、6、10社1幢（办公楼）；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废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10、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金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定国；注册地址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内。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格证书执业），自有物业租赁（含场地），设备租赁。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前述水务资产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的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彭水县龙凤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县内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工程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城乡供水；供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及销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机电提灌、喷灌、滴灌工程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重庆蜜红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淡水鱼养殖，旅游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3	重庆市西阳九龙眼水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力、风力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及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前置许可的，待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和风力、水力等可再生能源工程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旅游开发
5	重庆市云阳县三圆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水源工程、供排水、水力发电、供水、水能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给水、化工、燃气、排水用的塑料管材；管道工程安装；管道技术咨询；研究和开发管道系列新产品
7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8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普通机械；用本企业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9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管道、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
10	巫溪县龙水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机电产品销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11	白银三峰文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12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和污泥处理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3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给排水、固体废料处理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针对以上专业领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15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向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供水管理；管道设计、安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收购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主要经营水务及环保相关行业的投资、资产经营及资产管理。

水务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629,221,125.33	77,197,592,232.86	67,317,970,61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78,895,778.92	36,843,882,303.11	33,693,088,768.77
资产负债率	51.93%	52.27%	49.95%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140,642,970.88	6,518,629,862.00	4,861,522,928.34
利润总额	1,985,553,549.43	2,140,422,353.65	1,994,856,970.87
净利润	1,932,055,349.07	1,991,489,304.30	1,988,282,833.58
净资产收益率	4.75%	5.41%	5.90%

八、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诉讼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胜	执行董事	中国	重庆	无
张强	监事	中国	重庆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1963）的10,068,631股股份（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0.37%），收购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39,838,675股股份（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5.17%），合计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5.54%。除此之外，收购人德润环境及其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水务资产看好环境产业的长期发展前景，致力于供排水、污水、污泥、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土壤修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全产业链业务发展，通过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对德润环境进行增资，逐步将德润环境打造为“国内领先、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城市综合环境运营商”。

基于以上目的，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作为出资向德润环境增资，苏渝实业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

其中，水务资产以持有的36.60%的重庆水务股份作为出资向德润环境增资，导致德润环境持有重庆水务股份超过30%，构成德润环境对重庆水务的收购。本次增资将以德润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德润环境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为前提，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环境将持有重庆水务2,401,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50.04%），成为重庆水务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系为了响应第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等相关政策，实现地方政府打造大环境产业投资平台战略。因此，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主导下，拟以德润环境为平台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改制方式为引入全球最好的水务公司之一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及其合作伙伴香港新创建集团，并以其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苏渝实业为合作伙伴对德润环境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将德润环境打造为一家“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运营商”。

在德润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德润环境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后，根据《投资协议》，苏渝实业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重庆水务的上市条件为目的，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并未面向社会公众，未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在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实施后，德润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务资产最终持有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88.56%，不会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10%，因此，重庆水务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水务资产的内部决议及批准

2015年6月29日，水务资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36次会议，经水务资产全体董事决议通过《关于签订德润环境增资<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德润环境增资安排、出资股份的定价原则、注册资本、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关于第三和第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别约定、交割的先决条件、损益安排、陈述及保证及其附限、过渡期承诺以及德润环境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等事项。

2015年10月27日，水务资产获得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水务资产与苏渝实业共同对德润环境进行增资、对德润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重庆水务股份价格确定为10.82元/股，增资完成后，德润环境注册资本增加为9,427.50万元，水务资产持有其74.9%股权，苏渝实业持有其25.1%股权。

2、德润环境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9日，德润环境股东水务资产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德润环境增资方案、德润环境与水务资产及苏渝实业就德润环境增资签署《投资协议》、修改德润环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改组董事会、监事会。

3、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5年10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所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水务资产所持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持有人变更为德润环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三、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在德润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德润环境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后，根据《投资协议》，苏渝实业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重庆水务的上市条件为目的，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并未面向社会公众，未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在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实施后，德润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务资产最终持有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88.56%，不会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10%，因此，重庆水务仍具备上市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发生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重庆水务的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水务资产持有重庆水务3,605,960,689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75.12%）。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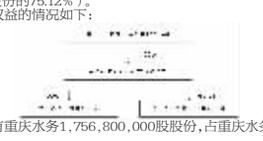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构成德润环境对重庆水务的收购。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向德润环境增资，构成德润环境对重庆水务的收购。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30日，水务资产、苏渝实业以及德润环境三方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关于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水务资产；

2、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德润环境；

3、转让股份的种类：流通股；

4、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水务资产拟转让重庆水务拾柒亿伍仟陆佰捌拾万（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

5、转让价款：德润环境以其增资的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收购重庆水务股份的对价，其中，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拾柒亿伍仟陆佰捌拾万（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作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亿零捌佰伍拾柒万陆千元（RMB19,008,576,000.00）认购德润环境注册资本增加额中的人民币陆仟零陆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壹分（RMB60,611,986.21）；

6、协议交割安排：本次增资达到获得政府批准或备案等条件后进行交割；

7、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2015年6月30日。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务资产拟转让的重庆水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57

重庆水务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渝公司”）以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756,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36.60%)、苏渝实业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4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亿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环境将持有本公司2,401,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50.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德润环境公司函告：因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756,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36.60%)向德润环境增资构成德润环境对本公司的收购且收购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德润环境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已于2015年11月20日公告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德润环境对前次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主要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中关于“收购目的”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以及“第四节收购方式”中关于“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与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一、“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一、收购目的”的修订

原内容为：

水务资产看好环境产业的长期发展前景，致力于供排水、污水、污泥、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土壤修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全产业链业务发展，通过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对德润环境进行增资，逐步将德润环境打造成“国内领先，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城市综合环境运营商”。

本次增资，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苏渝实业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环境将持有重庆水务2,401,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50.04%），成为重庆水务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系为了响应第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等相关政策，实现地方政府打造大环境产业投资平台战略。因此，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主导下，拟以德润环境为平台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改制方式为引入全球最好的水务公司之一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及其合作伙伴香港新创建集团，并以其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苏渝实业为合作伙伴对德润环境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将德润环境打造为一家“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运营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收购不以终止重庆水务的上市条件为目的。

修订后的内容为：

水务资产看好环境产业的长期发展前景，致力于供排水、污水、污泥、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土壤修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全产业链业务发展，通过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股份对德润环境进行增资，逐步将德润环境打造为“国内领先、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城市综合环境运营商”。

基于以上目的，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作为出资向德润环境增资，苏渝实业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

其中，水务资产以持有的36.60%的重庆水务股份作为出资向德润环境增资，导致德润环境持有重庆水务股份超过30%，构成德润环境对重庆水务的收购。本次增资将以德润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德润环境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为前提，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环境将持有重庆水务2,401,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50.04%），成为重庆水务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重庆水务的上市条件为目的，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并未面向社会公众，未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在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实施后，德润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务资产最终持有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88.56%，不会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10%，因此，重庆水务仍具备上市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发生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关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的修订

原内容为：

本次增资，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苏渝实业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环境将持有重庆水务2,401,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50.04%），成为重庆水务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发生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的内容为：

在德润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德润环境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后，根据《投资协议》，苏渝实业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重庆水务的上市条件为目的，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并未面向社会公众，未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在本次收购及本次增资实施后，德润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务资产最终持有重庆水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88.56%，不会导致重庆水务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10%，因此，重庆水务仍具备上市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发生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第四节收购方式”之关于“本次增资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修订

原内容为：

本次增资前，收购人未持有重庆水务的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水务资产持有重庆水务3,605,960,689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75.12%）。

本次增资中，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36.60%）向德润环境增资，构成德润环境对重庆水务的收购。本次增资中，苏渝实业拟同时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082,360.71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

本次增资后，收购人将持有重庆水务2,401,800,000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50.04%），与其一致行动人水务资产共计持有重庆水务4,250,960,689股股份（占重庆水务全部股份的88.56%）。

修订后的内容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重庆水务的股份，收购人控股